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授課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

105年4月11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依教育部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審查原則)。
- 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聘任審查應連同其採認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三、本審查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 四、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 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並附中文字譯本。
- 六、本審查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